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APHATSIRICHOK GITTICHA I (中文名：吉提財，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7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2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本案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67頁），故本院僅針對刑之部分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NAPHATSIRICHOK GITTICHA I雖坦承犯行，然犯後並未與告訴人顏薇達成和解，亦未能盡其所能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原審量刑實屬過輕，而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7至18頁）。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01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2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03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04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05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06 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7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8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9 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
10 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1 四、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軌獲取財物，在航空
12 站內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
13 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1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6 赦免後，驅逐出境。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
17 項，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
18 事，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又迄本案言詞辯論終
19 結前，未見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因素或事由，則上訴
20 人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
22 第91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
23 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9 法官 陳韋如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余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52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PHATSIRICHOK GITTICHAJ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APHATSIRICHOK GITTICHAJ犯航空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元及泰銖柒萬肆仟捌佰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載「徒手竊取顏薇所有、放置在行李手推車上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僅扣得8萬4,500元，其餘未扣案）」，應更正為「徒手竊取顏薇所有、放置在行李手推車上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泰銖（扣得新臺幣8萬4,500元及泰銖74,8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扣案之現金新臺幣84,500元、泰銖74,800元。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NAPHATSIRICHOK GITTICHAJ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02 條第1項第6款之航空站竊盜罪。

03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軌獲取財物，在航空站內竊取告訴人
04 所有之物品，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
05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 另被告非本國人而屬外國人，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參（見
09 偵卷第15頁），在我國犯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對此干犯法紀之外國人，自不宜使之得繼續居留我
11 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2 後驅逐出境。

13 三、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17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8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84,500元、泰銖74,800元，均屬被告犯罪
21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
22 所竊得、尚未返還之現金新臺幣115,500元未據扣案，亦未
23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7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6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299號

23 被 告 NAPHATSIRICHOK GITTICHAJ

24 (泰國籍，中文名：吉提財)

25 男 38歲 (民國74【西元1985】

26 年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8 ○區○○路00號

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30 ○區○○路00號3樓202室

31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NAPHATSIRICHOK GITTICHA I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7時20分許，在旅客必經之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11號報到櫃檯旁之排隊動線，見顏薇排隊等待報到時，將行李手推車放置在等待隊伍中，暫時離開向旁邊之督導人員溝通報到順序，認為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顏薇所有、放置在行李手推車上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僅扣得8萬4,500元，其餘未扣案），得手後隨即逃逸。
- 二、案經顏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APHATSIRICHOK GITTICHA I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薇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查獲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站或埠頭地區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竊地點，係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11號報到櫃檯旁之排隊動線範圍內，自屬旅客必經之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屬在航空站內竊盜無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航空站竊盜罪嫌。

三、沒收：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沒有清點竊得現金數量，但我知道大概超過10萬元等語，復偵訊中陳稱：我大概偷了10幾

01 萬元等語，另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約有20萬元遭竊等
02 語，而本件扣得泰銖、新臺幣等鈔票，其中新臺幣部分僅扣
03 得共計8萬4,500元，是其餘11萬5,500元，為部分未扣案之
0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11 檢察官 李允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朱佩璇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